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浙高教学会〔2026〕16号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专项整改 工作指引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等最新文件精神，结合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具体要求，制定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专项整改工作指引，请各分会对照落实。

一、分会定位

分会是学会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，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而设立的分支机构，是学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。学会履行管理主体责任，分会必须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，不得超出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二、命名规范

1. **分会名称：**分会统一命名为“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XX 分会”。

2.冠名要求：分会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分会全称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1.机构设置：分会设置委员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高校。分会下面不得再违规设立分支机构，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、专业组的，须经学会办公会研究同意。分会会员须是学会会员。

2.委员会组成：委员会由1名主任委员、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，委员会负责人（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）职数不超过9人，其中一名副主任委员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、分会换届

1.负责人称谓：分会负责人一律称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不得使用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等各类法人组织相关称谓。

2.任职限制：主任委员一般由学会理事或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。

3.产生程序：委员人选由会员单位推荐，其中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人选一般由学会负责人推荐，经秘书处考察审核，并征求学会党组织和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，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，由学会正式发文聘任。

4.任职管理：学会建立分会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、评价考核制度。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。

五、党建工作

1.组织覆盖：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分会，应当按规定成立功能性党组织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。

2.流程嵌入：学会党组织统一指导分会党建工作。分会设立、变更、撤销及负责人任免等关键环节中，须事先征求学会党组织意见。

六、活动管理

1.活动报批：分会不得开展任何超出业务范围的活动。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事项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会报批。分会发展会员、接受捐赠等活动，必须经学会授权。

2.评比表彰：严格执行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开展任何形式的评比表彰、示范创建、案例评选、榜单发布等活动，严禁给任何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授予头衔、颁发证书、授挂（基地、中心）牌匾等。

七、财务管理

1.账户管理：分会不得开设银行账户。因特殊情况且经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同意后，由学会为其开设专用存款账户。分会全部收支必须纳入学会统一财务核算，严禁存入其它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账户。

2.收费管理：分会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必须统一执行学会会费标准；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费。

3.捐赠管理：接受捐赠须由学会统一签订协议，不得擅

自变更捐赠用途，严禁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捐赠财产。

八、印章管理

分会对外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学会印章。分会使用学会印章需严格遵守学会印章管理规定、审批程序和台账登记要求。

九、纪律规矩

分会开展活动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违反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部署要求。严禁在会议、活动期间违规吃喝。不得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有利益相关的组织或个人承办。不得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。不得以学会、分会名义推销教材、书籍及其他物品等。

十、考核退出

按照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、省教育厅关于学会专项整治部署要求，各分会要严格对照落实，全面检视问题，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。学会将此次专项整治与学会分支机构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、分会年度考核有机贯通起来，对于不服从社会团体统一管理、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、违反学会规定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分会，予以清退撤销。

